

7.0 小微企业审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铜仁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油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IR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省铜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油采购项目【食用油（谷州农业菜籽油）】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谷州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3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6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 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谷州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



附：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